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体现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状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及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张洋等 12 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 云

江乾坤

杨建刚